



法律直通车——
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



主 编 ○ 梅新和 吕大为
副主编 ○ 唐忠富 尹 卓



国家赔偿 与行政诉讼 案例精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直通车——
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



国家赔偿 与行政诉讼 案例精析

主编/ 梅新和 吕大为

副主编/ 唐忠富 尹卓

撰稿人/ 尹卓 梅新和

唐忠富 吕大为 张逸 吴圣奎

136617/06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与行政诉讼案例精析/梅新和,吕大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2
(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603-9

I. 国… II. ①梅…②吕… III. ①国家赔偿法—
案例—分析—中国②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115②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16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杨 芝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11 千

版本/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03-9/D·4321

定价:19.00 元



前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再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用法指导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因此,此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性,与广大



国家赔偿与行政诉讼案例精析'•••

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详细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这些大量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公民学法知法用法指导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仁,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地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6





目 录

1.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1
2.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被法院判决撤销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7
3.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当事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应如何计算? /13
4. 赔偿请求人因被错误劳动教养,名誉权受到损害,应如何进行“救济”? /18
5. 公安机关要求被收审人缴纳“暂扣案款”作为解除收审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22
6.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超越职权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其损害后果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28
7.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因刑讯逼供导致被害人致死,其父母能否作为赔偿请求人获得国家赔偿? /33



目 录

8.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殴打被害人致其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被害人可以获得哪些赔偿费用? /37
-
9. 原告对被告的收容审查和扣押财产强制措施一并起诉,受诉法院能否一并受理? /44
-
10.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制作、不送达决定书,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
11. 人民法院在作出撤销判决的同时是否可以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61
-
12.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被羁押的,国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7
-
13. 我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是否享有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73
-
14.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决定前,是否可以申请撤回赔偿申请? /78
-





目 录

15.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如何认定违法事实与主要证据之间的因果关系? /83
16. 赔偿义务机关侵犯赔偿请求人的财产权,造成其经济损失,依法应如何进行赔偿? /87
17. 环保主管部门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向界外排放噪声是否享有监督管理权? /93
18. 司法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扣押公民的财产,并造成了损害,是否应当履行赔偿义务? /97
19. 法院在判决撤销被告处罚决定并判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是否应当判决驳回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03
20. 被告“未告知原告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其行政处罚程序是否违法? /109
21. 公安机关将有主尸体确认为无主尸体而火化,其近亲属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15



目 录

22. 对已超过追究时效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给予责令具结悔过的处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120
23. 招生办作出考生暂缓入学的通知,考生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25
24. 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行为为由插手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如何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128
25. 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没收的处罚,未举行听证程序,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有效? /136
26. 原告对行政复议机关发回重新裁决的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142
27. 在行政审判中遇到待定的民事争议事实时,是否可以在解决行政争议的同时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150
28. 土地局协助法院执行案件而吊销原告国有土地使用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其权益,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156





目 录

29. 原告凭卫生所的执业许可证开设诊所“救死扶伤”,其行为是否应当受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63
-
30. 原告取得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后,在公路控制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是否违法? /170
-
31. 教育局是否具有撤销非法办校的职权? /175
-
32.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180
-
33. 人民政府利用行政职权,擅自终止与原告签订的承包合同,原告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86
-
34. 行政相对人纠正其行政违法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可以免除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191
-
3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律师事务所缴纳管理费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199
-



目 录

36. 行政机关作出撤销职业介绍机构的决定,是否应当告知原告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204
37. 虚假婚姻历经4年后被发现,受害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依法受理? /210
38. 当事人向计划生育局申领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局要求申请人办理子女养老保险,其行为是否合法? /215
39. 税务局在受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后,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没有作出书面答复,是否影响管理相对人的诉权? /220
40. 婚姻登记机关作出的婚姻登记行为,当事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26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32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目 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28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87



1.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案情简介] ●●●●

2000年3月10日,被告某省离石县公安局在侦查一起诽谤案件时,怀疑陈某打印了一份诽谤他人的匿名材料,有作案嫌疑,决定对她收容审查。3月11日上午9时许,原告陈某在某地区工业局上班时,被告所属工作人员身着便衣,未向陈某出示任何工作证件和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借故将陈某骗出机关大楼,随即将她推上等在楼下的警车,押至离石县信义派出所,并让她在传唤证上签名,将她秘密收审。随后又将陈某转移到离石县公安局看守所。3月12日,被告向原告出示了3月10日填写的《收容审查通知书》,并让她签名。在收容审查期间,被告所属工作人员就匿名打印件是谁打印一事,多次询问原告,原告均否认系自己打印,并提出几点辩解理由。3月30日,被告以“暂时审查不清、有待进一步调查”为理由,作出解除对原告收容审查的决定。4月3日,原告接到“解除收审、予以释放”的处理决定通知书,并于当日被释放。

原告陈某被收审后,由于受惊吓,出现了胸憋、心慌、恶心、头痛、头晕、时而哭闹、食欲睡眠差等症状。原告被解除收审后,于2000年4月10日住进人民医院神经内科治疗,被诊断患“神经官能症”。经过两个月治疗,病情有所好转。2000年6月13日,人民医院医生对陈某的治疗提出两条建议:(一)今后要避免精神刺激;(二)继续进行治疗。



国家赔偿与行政诉讼案例精析·····

陈某被秘密收审后,其父、母因女儿下落不明,心急如焚,四处寻找。3月14日,原告陈某的父亲收到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对被收容审查人家属通知书》后,为洗清女儿的不白之冤,向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他不具备原告资格,未予受理。原告陈某被释放后,认为离石县公安局于2000年3月11日开始对她采取收容审查措施,时间长达24天,严重侵犯了她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给她造成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于是,陈某于2000年8月23日向离石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收容审查决定,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误工、医疗等经济损失。



[法院判决]·····

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原告陈某以作案嫌疑收容审查既违反了法定程序,又滥用职权,侵犯了原告陈某的合法权益,应依法承担对原告陈某的侵权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第五目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原告陈某2000年3月10日所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

二、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负责赔偿原告陈某在收审期间以及解除收审后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医疗费、营养费、住院费及今后继续治疗费4913元。





[法律问题] ●●●●●

1. 在本案中,对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而起诉的,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2. 在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定程序?
3. 在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超越了职权?



[法律评析] ●●●●●

一、对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而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所谓收容审查是指公安机关用来对付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安机关所采用的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属于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据此,离石县人民法院对陈某诉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一案立案受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案另一焦点问题是原告的适格问题。所谓适格,是指在某一具体案件中,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的资格。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如果原告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也符合其他起诉条件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



国家赔偿与行政诉讼案例精析····

予受理;如果原告不适格,就意味着原告没有诉权,因而也就不能作为正当原告起诉。收容审查行政案件与其他行政案件相比,有其明显的特殊性,即管理相对人在收容审查期间被限制了人身自由,通常无法行使诉权。如果被收审人在收容审查期间有明确的意思表示而起诉的,在起诉方式上可以由公安机关将其起诉状转交人民法院,也可以由被收审人的亲属或委托代理人以被收审人的名义起诉;被收审人在被解除收容审查后,还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被收审人的亲属起诉的,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后,经审查确属被收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或是被收审人委托代为起诉的,起诉可以成立;反之,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本案中,陈某的父亲在不具备原告资格,也未受陈某委托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不服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的诉讼,离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是正确的。

二、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

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是指被诉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然而,在一审程序中,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后,人民法院是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为审理对象,还是以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审理对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在开庭前作出撤销对原告陈某的收容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陈某不申请撤诉,离石

县人民法院以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被诉的原具体行政行为为审理对象,符合上述规定。

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所谓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行政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形式、手续、步骤、时限等行政程序。依照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规定,收容审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对被收容审查人员,必须在收容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询问,除有碍审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收容的原因和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收容人的家属或他的所在单位。如果发现不应收容的,必须立即解除收容审查。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在 3 月 10 日就已决定对原告进行收容审查,并填写了《收容审查通知书》,可是在执行时未向原告宣读;被告是以原告有重大嫌疑而决定收容审查的,可是,在原告被收审后,出示给原告并让原告签收的却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的“传唤证”,而且被告未在原告被收审后的 24 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理由之一。

三、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了职权。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均送劳动教养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据此,收容审查的对象有两类人:一是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一是有流窜作案、

